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可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5,633,800股H股，相當於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內，於市場上連續購入合共15,633,800股H股(相當於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價格介乎每股H股28.10港元至34.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於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價格為每股H股28.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鄧競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及劉興國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